

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购买暨 关联交易预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4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及<预案摘要>》等相关议案，并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预案”）等相关文件。

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3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关于对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7】第 20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公司对预案进行了相应的修订、补充和完善，涉及的主要内容如下：

1、在“重大事项提示”之“九、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之“（三）控股股东卢先锋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近一年内的减持计划”中补充披露控股股东卢先锋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近一年内的减持计划。

2、在“第一章 本次交易的背景目的”之“三、本次交易的合理性、公允性”中补充披露实施本次交易的合理性、公允性。

3、在“第一章 本次交易的背景目的”之“四、本次交易的原因及必要性”中补充披露本次交易的原因及必要性；本次交易是否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经营质量。

4、在“第二章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一、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概况”

之“（九）本次交易四明投资和梵帝贸易剩余股权安排”中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四明投资和梵帝贸易剩余股权安排。

5、在“第五章 拟出售资产情况”之“二、拟出售资产主要财务数据”之“（三）先锋新材盈利能力下滑的原因”中补充披露先锋新材盈利能力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

6、在“第五章 拟出售资产情况”之“四、拟出售资产的资产权属及转让受限情况”之“（三）担保情况”中补充披露先锋新材向开心投资和香港圣泰戈提供担保原因、用途、金额以及履行的信息披露程序。

7、在“第五章 拟出售资产情况”之“六、拟出售资产职工安置情况”中补充披露截至预案修订稿签署日公司此次重大资产出售涉及有关职工安置进度。

8、在“第五章 拟出售资产情况”之“三、拟出售资产基本情况”之“（一）拟出售资产涉及股权投资的情况”中补充披露公司子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9、在“第六章 拟购买资产情况”之“一、四明投资”之“（五）最近三年进行的重大资产收购、增资、股权转让及资产评估情况”中补充披露 Moon Lake 收购 VDL 的背景、原因、作价及依据；高建儿于 2015 年 12 月 22 日转让四明投资股权的原因、是否存在代持、股权转让的作价依据及其合理性。

10、在“第六章 拟购买资产情况”之“一、四明投资”之“（六）四明投资主营业务情况”中补充披露最近二年销售给恒天然、Van Milk 的原奶量、价格、增减比例等；Moon Lake 原奶业务对恒天然的依赖性；Moon Lake 为应对自然灾害准备采取的措施。

11、在“第六章 拟购买资产情况”之“一、四明投资”之“（七）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中补充披露小牛平均成长期，报告期内小牛淘汰率、产奶牛的淘汰率情况；报告期内产奶牛平均产奶量情况；现有生物性资产是否与现有销售规模相匹配；Moon Lake 对现有生物性资产相关会计处理以及是否符合会计后续计量的相关规定。

12、在“第六章 拟购买资产情况”之“一、四明投资”之“（八）四明投资的主要财务指标”中补充披露四明投资报告期内的现金流量表；2016 年度 Moon Lake 对购 VDL 整体业务溢价形成的商誉全额计提减值的原因及合规性。

13、在“第六章 拟购买资产情况”之“二、梵帝贸易”之“（六）梵帝贸易主营业务情况”中补充披露预案修订稿签署日梵帝贸易线上、线下销售渠道的拓展情况，线上、线下实现的销售收入、净利润以及分成模式；在“第六章 拟购买资产情况”之“二、梵帝贸易”之“（八）梵帝贸易主要财务指标”中补充披露梵帝贸易的现金流量表。

14、在“第七章 交易标的预评估情况”之“一、拟出售资产的预评估情况”之“（六）拟出售资产收益法评估减值的原因及合理性”中补充披露拟出售资产收益法评估减值的原因及合理性。

15、在“第七章 交易标的预评估情况”之“一、拟出售资产的预评估情况”之“（七）拟出售资产评估价格的公允性分析”中补充披露拟出售资产评估价格的公允性分析。

16、在“第七章 交易标的预评估情况”之“二、拟购买资产的预评估情况”之“（一）四明投资”中补充披露四明投资仅采用一种评估方法的原因及合理性。

17、在“第九章 本次交易的报批事项”之“三、实施本次交易相关审批程序是否存在法律障碍分析”中补充披露实施本次交易相关审批程序是否存在法律障碍。

18、在“第十一章 其他重要事项”之“六、本次交易完成后境外资产实现在境内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中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境外资产实现在境内上市是否存在法律障碍。

19、在“第十一章 其他重要事项”之“七、四明投资和梵帝贸易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 & 承诺利润的可实现性”中补充披露开心投资承诺利润的可实现性；四明投资和梵帝贸易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

20、在“第十一章 其他重要事项”之“八、本次交易与 2016 年拟进行的重大资产重组主要区别”之“（三）业绩承诺和补偿方式不同”中补充披露本次交易业绩补偿方式设置的原因及合理性，并对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要求进行说明。

21、在“第十一章 其他重要事项”之“八、本次交易与 2016 年拟进行的重大资产重组主要区别”之“（五）前次交易未获得证监会批准的相关因素是否已经消除”中补充披露此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否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改

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的相关规定，前次重大资产重组未被证监会核准的影响因素是否已消除。

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的相关内容。

特此公告

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14 日